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69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楊瑋哲

債務人 王舜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2,1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強正發支付命令部分，該債務人已於112年10月8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故債務人王強正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0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